

兴海县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代理记账业务监管工作查后公示

为进一步创新管理监督机制，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向省政府印送《2022 年市场监管督查考核方案》（国市监办函〔2022〕191 号）文件要求，采取地方自查、线上互查、部门评价等方式，对 2022 年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兴海县财政局对上级部门要求高度重视，要求各科室根据文件精神，做好业务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一、2022 年工作情况

经工商局、财政局对登记在册的记账公司进行排查后，经局同意后兴海县财政局抽调相关人员对海南州铭鑫财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青海亿能会计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海南州会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兴海县汇算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4 家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海南州会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成立以来该公司成立以来每一年度均未装订会计凭证。

（二）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未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

海南州会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凭证未及时整理装订。

（三）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行为。

海南州会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海南州铭鑫财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虽然收费制度在经营场所进行了张贴公示，但其内容仍不合规，只标明了最低收费，未标出服务收费上限，且只公示了代理记账业务收费项目，其余业务收费情况未公示；兴海县汇算会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则未在经营场所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存在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部分业务未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等问题。

海南州铭鑫财务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未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委托合同，如：与兴海县食为鲜蔬菜店签订的合同中合同内容填写不完整，未标明金额，且盖章缺失；海南州会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客户兴海县切岗寺民主管理委员会有业务往来，在检查中找到了记账凭证但未找到相关委托合同或协议，因此也无法核实在业务往来中是否能按合同时效履约。

（五）未建立健全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兴海县汇算会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未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办法。

（六）经营行为不规范。

青海亿能会计有限公司兴海分公司虽获得相关许可证，但在本地无固定经营场所，无固定人员，且在检查时在兴海本地已无业务往来，经营者未及时对公司进行注销手续办理。

二、下一步措施和建议

（一）采取措施，加大各个代理记账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大对代理记账公司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财政检查人员自身的业务素质，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代理记账公司的业务培训，提高会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制观念、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从根本上防止会计信息失真与行业风险问题的发生。

（二）公开检查结果，对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曝光。对存在问题的公司引起其重视，增强代理记账业务质量检查的影响力和威慑力，为今后检查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氛围。

